

证券代码：600778

证券简称：友好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5-011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落实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文件要求，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会计数据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财会〔2024〕24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金的会计处理，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根据流动性确认预计负债，按相关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为使公司会计政策与上述规定保持一致，公司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2024年1月1日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落实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文件要求，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